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5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陳文鋒

相 對 人 莊濱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2月3日其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①204萬元、②19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8年11月27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此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另於112年5月29日將其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設定46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相對人、債務人捍碩科技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5月18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此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 又相對人、債務人捍碩科技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借款內容如附表三所示，並約定如未按月清償本息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相對人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經聲請人審核後發給信用卡，兩造間成立信用卡契約，並約定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及利息、違約金。上開款項相對人仍有6,526,36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借款契約書、信用卡線上申請書、授信交易明細為證。另經本院於114年6月25日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捍碩科技有限公司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該通知業於同年7月12日送達相對人、債務人捍碩科技有限公司，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足稽，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頭份市	永貞段		83-11		56.65	1/1	莊濱舟
2	苗栗縣	頭份市	永貞段		83-7		475.49	700/10000	莊濱舟

附表二：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 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 途		
1	639	苗栗縣○○市○○段 00000地號	苗栗縣○○市○○里00鄰○○街00巷00號	住宅、停車空間、RC造、4層	一層：45.7 二層：43.15 三層：43.15 四層：21.5 地下一層：33.4 合計：186.9	陽台：11.35 雨遮：1.91	1/1	所有權人：莊濱舟 共有部分：永貞段646建號，93.7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00/10000

附表三：

編號	借 款 金 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1	330萬元	自108年12月5日至128年12月5日	莊濱舟	無
2	390萬元	自112年5月16日至115年5月16日	捍碩科技有限公司	莊濱舟、饒麗萍